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275號

原告 盧延昇

被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（董事長）

谷元宏（經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2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新
臺幣1,500元，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
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11日透過被告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公司）所經營momo購物網站，向被告購買售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12元 Samsung Galaxy Buds2 Pro R51 0真無線藍牙耳機一組（下稱系爭耳機）。原告收到系爭耳機後，發現系爭耳機在完全未使用且關閉功能之狀態下，每日電力會耗損3%至5%，放置三星期後，電力只剩下50%，系爭耳機耗電異常情形嚴重。原告曾將系爭耳機送至被告指定之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告業已撤回對台灣三星公司之起訴）維修中心檢修三次，但耗電異常之瑕疵依然存在，足證自原告收受系爭耳機之時，即存在不可修復之重大瑕疵，致不能達成買賣契約目的，爰依民法第354條、第359條解除契約，並請求被告退買賣價金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3,212元，及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
5%計算之利息。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按「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，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。但減少之程度，無關重要者，不得視為瑕疵。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，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」、「買賣因物有瑕疵，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，應負擔保之責者，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」，民法第354條及第359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物之瑕疵，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，凡依通常交易觀念，或依當事人之意思，認為物應具之價值、效用或品質，而不具備者，即為物有瑕疵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173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；準此，系爭耳機屬於無接頭及線路之無線電子產品，故除收訊品質外，其內建電池之耗電是否異常，亦將影響系爭耳機每次可使用時間或應充電頻率，自屬於電子產品交易觀念上重要之效用或品質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購買證明、維修單據記錄影本、電力異常記錄截圖、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、調解會議記錄暨簽到簿、耳機照片等為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購買證明及維修單據，其於114年4月11日購買系爭耳機後，即連續於114年6月20日、6月29日及7月15日維修3次，堪信原告主張系爭耳機存在耗電異常之瑕疵，購買未久即連續3次送修，仍不可修復等情，應非無稽，且被告經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

四、末按「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下列之規定：一、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。二、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」，民法第259條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系爭耳機發生前述耗電異常之瑕疵，並多次維修無法修復後，以起訴狀及民事追加被告狀送

達作為解除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自符合首揭規定，從而依
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買賣價金3,21
2元，及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周俞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